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裕光
電 話：(02)23565258
傳 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30051

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10355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新竹市公道三(客雅溪防汛道路至牛埔東路)新闢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和平段241地號等2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61372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1A0200069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1年10月11日府地用字第101012604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7次會議審議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決議通過，准予辦理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於102年12月開工，106年12月完工」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李鴻源

附件隨文

